

# 109 年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，得申請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，免繳學費 6240 元！一般生也可以申請！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！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與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辦時間為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**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1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免學費」與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，財稅查調採計 **109** 年度。
2. **「一般生」也可以申請免學費**，申請資格為：(1)具中華民國國籍、(2)父母、學生三人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。
3. 為簡便申辦流程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財稅查調」與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請資料，**沿用本學期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)資料，本學期已提出申請的家長，無需再申請。**
4. 家長可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，查詢本學期學雜費減免的申辦情形：**02 綜合資料、維護個人綜合資料、學期資料、學雜費身份別**

師	輔導教師	輔導教官	成績身份別	學籍費身份別
			A.一般生	19.12年國教免學費
			A.一般生	19.12年國教免學費

5. **若為新申辦**(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申請)，請檢附父、母、學生三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填具「免學費」申請表與切結書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)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申辦。
6. **若財稅查調資料變更**(例如財稅查調對象變更，或學生與家長已共同設籍桃園市滿一年(110.01.31 前已設籍)等)，請檢附「有記事欄」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填具「免學費」申請表與切結書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)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申辦。
7. **若特殊生身分新增或變更**(如新申請低收入戶子女、身障程度變更等)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填具「特殊生就學費用減免」申請表與切結書(請自行至校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)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申辦。
8. 有任何問題請洽註冊組林組長 (2707-5215 ext.113)。

註冊組 110.12.03